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華媒體 ONEMEDIAGROUP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6)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二季業績公布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於二零二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8,110	7,664
已售貨品成本		(7,795)	(8,193)
毛利/(損)		315	(529)
其他收入	3	98	63
銷售及分銷支出		(1,820)	(2,012)
行政支出		(3,824)	(4,008)
經營虧損		(5,231)	(6,486)
財務費用		(992)	(701)
分佔一間採用權益法入賬之合營企業之虧損淨額		(42)	(57)
除所得稅前虧損		(6,265)	(7,244)
所得稅支出	5	(3)	(6)
期內虧損		(6,268)	(7,250)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268)	(7,250)
–非控股權益		-	-
		(6,268)	(7,250)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以每股港仙呈列)			
–基本及攤薄	6	(1.56)	(1.26)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	(6,268)	(7,25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匯兌差額	12	1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 值變動	(840)	(2,76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7,096)</u>	<u>(10,009)</u>
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7,096)	(10,009)
– 非控股權益	-	-
	<u>(7,096)</u>	<u>(10,00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4	197
無形資產		-	-
使用權資產		332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8	4,380	4,500
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157	240
總非流動資產		5,053	4,937
流動資產			
存貨		184	20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6,119	5,335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33
可收回所得稅		-	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650	29,580
總流動資產		35,953	35,154
總資產		41,006	40,091
權益/(虧絀)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01	401
股份溢價		457,543	457,543
其他儲備		(334,598)	(334,487)
累計虧損		(184,386)	(172,617)
總虧絀		(61,040)	(49,160)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承擔		1,704	1,704
租賃負債		265	-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9	88,000	78,000
總非流動負債		89,969	79,70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4,330	4,713
合約負債		3,347	2,59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324	2,230
租賃負債		71	8
應付所得稅		5	-
總流動負債		12,077	9,547
總負債		102,046	89,251
總權益及負債		41,006	40,091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且根據國際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此財務資料乃按照歷史成本常規編製。

編製貫徹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料時須採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本第二季業績公布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全年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布一併閱讀。

(b) 會計政策

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載有關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本期間應付所得稅採用預期全年盈利總額適用之稅率計算。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毋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強制應用之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預期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 分部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須按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之內部報告識別。本集團視行政委員會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至分部及評估其表現。

行政委員會按除稅前經營溢利／虧損（惟不包括企業開支）之計量評估經營分部表現。所提供之其他資料則按與內部財務報告貫徹一致之方式計量。

行政委員會識別下列分部：娛樂及生活時尚業務，手錶及汽車業務以及其他業務。

來自該等業務之客戶總營業額分析以及向行政委員會提供作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呈報分部之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u>媒體業務</u>		
	娛樂及生活 時尚業務 千港元	手錶及 汽車業務 以及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5,077	3,033	8,110
分部虧損	<u>(4,874)</u>	<u>(120)</u>	<u>(4,994)</u>
未分配支出 (淨額)			(1,271)
除所得稅前虧損			(6,265)
所得稅支出			(3)
期內虧損			<u>(6,268)</u>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62	-	62
財務費用	<u>(824)</u>	<u>(168)</u>	<u>(992)</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22)</u>	<u>(3)</u>	<u>(25)</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u>-</u>	<u>(30)</u>	<u>(30)</u>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媒體業務		
	娛樂及生活 時尚業務 千港元	手錶及 汽車業務 以及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5,618	2,046	7,664
分部虧損	(5,619)	(464)	(6,083)
未分配支出 (淨額)			(1,161)
除所得稅前虧損			(7,244)
所得稅支出			(6)
期內虧損			(7,250)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23	-	23
財務費用	(582)	(119)	(70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1)	(6)	(37)

3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62	23
其他媒體業務收入	-	3
行政服務收入	36	37
	<u>98</u>	<u>63</u>

4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扣除以下費用後列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5	37
使用權資產折舊	30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銷售佣金及董事酬金)	8,122	8,638
與短期租賃及與並無計入租賃負債的可變租賃付款有關的支出	268	329
	<u>268</u>	<u>329</u>

5 所得稅支出

香港利得稅乃就期內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二三年：16.5%)計提撥備。

簡明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支出指：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u>(3)</u>	<u>(6)</u>

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除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以千計)	<u>400,900</u>	<u>400,90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u>(6,268)</u>	<u>(7,250)</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每股港仙)	<u>(1.56)</u>	<u>(1.81)</u>

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任何已發行具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7 股息

董事並無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分類

此包括並非持作買賣之上市股本證券，而本集團已於初始確認時不可撤回地選擇於該分類確認。此乃策略性投資，故本集團認為此分類更為相關。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買賣證券 - 上市證券		
於期初/年初	4,500	9,960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公平值虧損	<u>(120)</u>	<u>(5,460)</u>
於期末/年末(附註)	<u>4,380</u>	<u>4,500</u>

附註：

結餘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毛記葵涌有限公司(「毛記葵涌」)之普通股公平值。概無來自上述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持有之股權投資之股息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簡明綜合收益表確認(二零二三年：無)。

9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即期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88,000	78,000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自其同系附屬公司獲得融資100,000,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相同），包括已動用融資88,000,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78,000,000 港元）及未動用融資12,000,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2,000,000 港元）。

根據貸款融資協議，所提取貸款為88,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78,000,000 港元），按合約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毋須償還。該貸款以港元計值，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4%。

10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或擔保（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11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 12,000,000 股毛記葵涌普通股（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2,000,000 股普通股），相當於毛記葵涌股權之 4.4%（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4%）。於期內，並無就該等普通股收取股息（二零二三年：無）。毛記葵涌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716），主要從事向客戶提供綜合廣告及媒體服務。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該等普通股之公平值為 4,380,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500,000 港元），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約 10.7%（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1.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毛記葵涌之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前，涉及 12,000,000 股毛記葵涌普通股之原總成本 1,041,000 港元於本集團財務報表視作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緊接上市前，投資於 12,000,000 股普通股之賬面值為 1,768,000 港元。於毛記葵涌之投資並非持作買賣。本集團認為此項投資為策略性投資，並將定期檢討其投資策略以應對市況轉變。

12 業務回顧

於回顧季度內，本集團之營業額為 8,110,000 港元 (二零二三年：7,664,000 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季增加約 6%。本集團錄得虧損 6,268,000 港元，上個財政年度同季的虧損則為 7,250,000 港元，主要由於季度內營業額增加及營運費用的節省所致。

承董事會命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張裘昌
董事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張聰女士；執行董事張裘昌先生及林栢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漢度先生、劉志華先生及黃洪琬貽女士。